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0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兴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自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触发《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兴瑞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间，若再次触发“兴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 2026 年 3 月 2 日（2026 年 3 月 1 日为非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兴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兴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兴瑞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29 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兴瑞转债；债券代码：127090）462 万张，每张面值为 100 元，每张发行价人民币 100 元，期限 6 年，即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9 年 7 月 23 日；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6,2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共计 709.3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5,490.70 万元。兴瑞转债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上市。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4 年 1 月，公司实施 2023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兴瑞转债转股

价格自 2024 年 1 月 2 日起由 26.30 元/股调整为 26.20 元/股。

2、2024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起由 26.20 元/股调整为 25.90 元/股。

3、2025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由 25.90 元/股调整为 25.60 元/股。

4、2025 年 9 月，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由 25.60 元/股调整为 25.50 元/股，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为 25.50 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二）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本次不向下修正“兴瑞转债”转股价格

自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触发《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间，若再次触发“兴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 2026 年 3 月 2 日(2026 年 3 月 1 日为非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兴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兴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